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uantai Law Firm

二零一八年十月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竹路7号万科松湖中心7栋105号；邮编：
523808

105#, 7th Building, Vanke Songhu Center, 7 Xinzhu Road, Songshan Lake Sci.&Tech.
Industry Park, DongGuan, Guangdong, P.R.C; Postcode (PC) : 523808

电话 (TEL) : +86-769-23075361

传真 (FAX) : +86-769-23075362

网址 (U): www.gdgtlawfirm.com

电邮 (E): gdgtlawfirm@gdgtlawfirm.com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莞泰法意 065 号

致：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6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8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10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14
九、结论意见.....	14
签 署 页.....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伟旺达	指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终止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应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细则》
《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 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业务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第 4.5.1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6 人，实际与会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中伟先生主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

避表决。

（二）公司已按照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2018年9月26日，公司按照《业务规则》、《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暂停转让申请材料。

2018年9月26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三）本次终止挂牌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4,60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12%。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44,602,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8年9月14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二）2018年9月26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股票

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

（三）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四）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了现阶段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中伟先生、赵晓琼女士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60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2%。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 44,602,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 14 名，未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44%。根据公司的说明，针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公司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积极与未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4 名股东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终止挂牌议 案表决情况	最新联系情况
----	------	-------------	-------------	----------------	--------

1	袁英	168,000	0.3733	未出席	微信确认同意摘牌
2	胡忠川	168,000	0.3733	未出席	书面确认同意摘牌
3	宋永桂	60,000	0.1333	未出席	书面确认同意摘牌
4	杨会颖	2,000	0.0044	未出席	微信确认不同意摘牌
合计		398,000	0.8844	-	-

上述4名股东中，股东胡忠川、宋永桂已经签署了《关于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持异议的确认书》，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不持异议，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同意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另外2名股东袁英、杨会颖，公司已经与其充分沟通，其中股东袁英微信确认同意摘牌，股东杨会颖微信确认不同意摘牌，股东袁英、杨会颖均表示他们会自知悉之日起至公司摘牌后一个月内考虑是否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如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再具体协商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的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约定纠纷解决方式。

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针对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未出席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中伟先生、赵晓琼女士签署《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我本人作为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我本人作出以下承诺：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

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需在完成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以书面邮寄形式向公司提出申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股份回购事宜的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果异议股东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公司将会和相关股东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股东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九条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公司已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措施。

五、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的公示信息，公司申请挂牌及自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伟旺达 2015 年度的《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6）7-252 号]、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其他应付款和其

他应收款的明细账和银行流水等资料、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共募集资金 13,500,000.00 元。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廖剑化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财务负责人叶国敏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备案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审议议案《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董事陈中伟、赵晓琼、胡忠川、游焕明、王万军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

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上述两项议案进行表决，该两项议案径直提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廖剑化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财务负责人叶国敏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备案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鉴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500,000股（含7,5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00,000元（含13,500,000元）。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7,500,000股，共募集资金为13,5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22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账户（账号：44001770300052500657）。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6】7-14号”《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53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9月5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施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44001770300052500657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及相关交易凭证，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增加研发投入、投放市场推广、布局销售渠道及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异议股东权益的

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0月18日出具，一式叁份。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向振宏

经办律师：宾芳梅
宾芳梅

经办律师：王世晓
王世晓